证券代码: 871425 证券简称: 富美特 主办券商: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# 烟台富美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#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已经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 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 烟台富美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烟台富美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行为,加强信息披露监管,保护投 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,制定本 制度。
-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、豁 免 业务的,适用本制度。
-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 地披露信息,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、误导投资者,不 得实施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。
  -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事

项, 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。

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。

### 第二章 暂缓、豁免信息的范围

- **第五条**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、商业敏感 信息,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、损害公司及投资 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,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。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 认定为国家秘密,按相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 或危害国家安全的,可以豁免披露。
- **第六条** 本制度所称的"商业秘密",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,不为公众所知悉、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、具有实用性并 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。
- **第七条** 本制度所称的"国家秘密",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,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,依照法定程序确定,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,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、经济、国防、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。
  - 第八条 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  - (一) 相关信息尚未泄漏;
  - (二)有关内幕知情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;
  - (三)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。

## 第三章 暂缓、豁免信息的审批

- **第九条**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事项, 并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,不得滥用暂缓、豁免程序。
- **第十条**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,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。认为需要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,披露义务人或公司相关人员应当填写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》,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,并报董事长审批。
- **第十一条**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 条件进行审核。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,应及时披露相关信

息。如相关信息符合信息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,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对相关事项负责登记,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,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。

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:

- (一)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;
- (二)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;
- (三) 暂缓披露的期限;
- (四)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;
- (五)相关内幕知情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;
- (六)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。

**第十三条**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,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,公司应 当 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:

- (一) 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;
- (二) 暂缓、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;
- (三)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。

暂缓、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,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,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事由、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。

## 第四章 处罚规则

**第十四条**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,对于不符合 上 述条款规定的暂缓、豁免情形的或暂缓、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 满, 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,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 取相应惩戒措施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 文件、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如相关监管部门颁 布新的法规、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与本制度条款内容产生差异,则参照新的法规、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执行,必要时修订本制度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烟台富美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